

黔东南州民族医药研究院职工就餐服务遴选

选采购项目要求

一、医院免费提供 80 平方米场地。

二、就餐服务期限壹年。

三、职工营养早餐：肉末粉 6 元、辣鸡粉 7 元、牛肉粉 8 元、包子 2 元、馒头 1 元、鸡蛋 2 元、豆浆 2 元、稀饭 2 元。

四、职工中晚餐

10 元五菜一汤（3 荤 2 素），（小炒加肉另外加钱）

五、每月水电费按表以实际用量计算，垃圾托运费每月 300 元。

六、就餐服务场所餐具由中标人提供、产权归中标人，合同期满以后自行拆除搬走，单位不做任何补偿，如果下一个中标人愿意使用双方自行协商单位不参与协商，更不能强买强卖。

七、中标人向单位缴纳：50000 元食品质量安全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争议，合同解除一个月后保证金及相应时间内银行活期利息如数退还。

八、中标人不能转让或者变相给第三方经营，发现后立

即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保证金。

九、严格把关进货，杜绝采购来路不明的各种货源进入就餐服务场所，特别是发霉、过期、变质掺有化学物品的食物，发现有此现象后终止合同。

十、就餐服务场所需每日对提供的食品进行留样保存，出现食物中毒及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医院工会将每季度对就餐服务场所做一次满意度调查，如果满意度不达到 60%的由后勤监督整改，整改两次后满意度调查任然达不到 60%将终止合同。

十二、服务态度要好，热情大方仪容仪表整洁，上班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个人卫生整洁干净。

十三、就餐服务场所内外卫生必须保持干净做好防蚊、防蟑螂、防老鼠等，保证碗筷餐前消毒工作，做到无水垢油垢现象，确保卫生安全。

十四、就餐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参加医院体检并到防疫站办理健康证，必须熟悉掌握消防安全常规知识，确保不出问题，做到人走灯灭断水断电。

十五、投标人在投标中考虑就餐服务场所的风险性，否则在合同期间内觉得利润太低、太累或者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退出终止合同时，单位将不予以退还五万元质保金。

十六、就餐服务场所严禁职工使用就餐卡购买饮料、酒水、冷冻甜品、休闲零食、一般生活用品等。

黔东南州民族医药研究院

2025年12月24日



